|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文件 |
|  |
|  |
| 苏园经规字〔2024〕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动物诊疗机构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苏州工业园区动物诊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

苏州工业园区动物诊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督促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动物诊疗机构依法依规落实动物诊疗各项规定，规范动物诊疗行业秩序，建立健全动物诊疗行业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促进动物诊疗行业规范发展，持续推动动物诊疗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规定，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园区内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诊疗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管理，是指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机构行为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布，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分类评价、信用分级、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负责动物诊疗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和指导，制定和完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六条 园区经济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经促中心”）负责信用评价具体工作，组建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估，制定并适时调整信用评价表，受理评价异议、等级调整等诉求，汇总、审核分数及评价结果，并公布最终评价结果。

第三章 评价管理

第七条 动物诊疗机构信用评价分为集中评价和等级提升评价，评价得分实行百分制，根据信用综合评价情况、现场评估情况、加减分项得出动物诊疗机构信用评分，具体打分按照信用评价表中的评分标准和计算公式实施，其中信用综合评价情况以开展现场评估日的结果为准，加减分项以现场评估日一年内的奖项获评、投诉举报和检查整改情况为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信用现场评估内容，主要包括许可和人员管理、诊疗服务管理、信息公示管理、布局管理、病历和处方笺管理、兽药管理、生物安全和生产安全管理等方面。

第八条 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动物诊疗机构信用评分进行分级，以A、B、C、D进行标识：

A级：90分（含）以上；

B级：80分（含）至90分；

C级：60分（含）至80分；

D级：60分以下。

评价结果一般应用至下次信用评价结果公布。

第九条 在下次集中评价开始前，评价等级为较低等级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向经促中心书面提出等级提升评价申请，由经促中心依申请组织人员安排评价：

（一）现场评估发现问题已整改到位；

（二）评价结果公布时间满三个月；

（三）评价结果公布期间未被行政处罚。

机构在两次集中评估期间仅可提出一次等级提升评价申请。

第十条动物诊疗机构信用评价等级实行动态管理，评价结果公布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价为D级：

（一）经各级信用平台查询，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发生违法行为，经媒体报道造成负面舆情的；

（三）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报告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动物疫情扩散的。

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不得申请等级提升。

第十一条 经促中心应及时将评价结果告知动物诊疗机构，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申请；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无异议。经促中心应当在收到机构的异议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反馈意见。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异议期结束后，经促中心应将评价结果在“园区宠物免疫平台”“SIP经济视界公众号”等平台上予以公布，评价结果同步纳入园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机构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对评价结果为D的机构，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引导机构从业人员自觉学法守法，规范从业行为。

第十四条 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项目申报、无害化收集等工作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根据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对评为A级和B级的，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评为C级和D级的，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时，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评估人员按照程序进行现场评估，填写机构信用评价表，进行综合评价，并由被评价单位和评估人员当场确认，现场反馈。

第十七条 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应当提出整改意见，由经促中心工作人员跟踪整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

附件：苏州工业园区动物诊疗机构信用评价表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 2024年11月14日印发 |